

### <全行信託產品必要揭露事項>

- 一、 茲就本行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謹向委託人及受益人揭露由本行以信託財產與本行或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情形如下：
  1.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債券、結構型商品：即渣打集團(Standard Chartered Plc)發行之股票及相關系列債券、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發行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理發行之相關系列債券及結構型商品。
  2.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並經由本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3. 受理客戶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海外債券，並委由渣打集團相關成員（包括但不限於渣打銀行（香港）、渣打銀行（新加坡））辦理下單交易事宜。
- 二、 為強化投資人保護及提升投資人對投資風險之認知，本行所銷售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其商品名稱皆已自「高收益債券基金」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投資人投資此類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若您欲查詢產品名稱及相關資訊，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至本行官網「基金投資」專區>「基金搜尋」功能進行查詢。
- 三、 提醒委託人，若投資於由美國政府或公司所發行之投資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美國交易所內交易之股票、美國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認股權證等，受託人依美國稅法規定，為美國稅務處理之目的，得填具相關美國稅務申報書件，並將委託人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提供予美國稅務機構。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前開美國投資商品之相關稅負規定及其對投資商品之影響，或尋求其稅務顧問之建議。
- 四、 本行之基金風險等級標準並未採用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公告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
- 五、 提醒您，如您在本行有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而您更新後之投資適合度評估結果倘與原約定之定期定額基金風險屬性不一致時，請您務必審慎評估是否仍願意按原約定條件持續扣款申購基金。
- 六、 在此提醒您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基金交易時之「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規則」，其費用收取方式不適用於外國債券。
- 七、 提醒您，投資境外基金應透過合法之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亦應慎選合法金融機構，勿投資未經核准之境外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以維護自身權益。
- 八、 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0020 聯博境外後收系列基金之美元級別、澳幣級別、南非幣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分別調整為 3,000 美元、3,000 澳幣、30,000 南非幣。
- 九、 如您所申購或持有之金融產品為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 依據 BASEL III 及其公開說明書，當該債券之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而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原始投資本金及利息收入。

### <結構型商品交易應注意事項>

投資人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含境外結構型商品 (SN)、結構型商品 (SI)、70%-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及超值外幣結構型帳戶）應針對商品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幣別、年限、及連結標的等自行評估判斷風險集中度相關問題及其可能之結果，並決定是否有能力承擔風險。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此等投資之風險集中度，並特別注意避免因投資部位過度集中而蒙受重大損失。

編號	基金訊息
一、	謹通知施羅德投信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於西元2025年6月26日下午3時（盧森堡時間）舉行年度股東大會。
二、	安聯投信通知其盧森堡系列之「安聯中國未來科技基金」自2025年6月20日起變更基金經理人，新任基金經理人為Stephen Chow 和Kevin You。
三、	瀚亞投信通知「瀚亞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亞太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策略印度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收益機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5檔基金基於債券投資實務，修訂係納入市場對於「可投資國家」之多種定義，包含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債券註冊地國家（Country of Incorporation）、債券發行國家（Country of Issue）、債券之交易所（Exchanges）等，作為債券之所屬國，修訂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相關說明，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金公司網站查詢。
四、	<p>謹通知瑞銀2023至2025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到期相關日期公告。</p> <p>(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2025年7月31日（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1條第17項規定，到期日為成立日(2020年1月30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五年六個月之當月最後營業日。</p> <p>(二) 最後買回申請日：2025年7月22日。</p> <p>(三) 基金最後淨值日：2025年7月31日。</p> <p>(四) 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依據信託契約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本基金到期前一個月不受信託契約之投資比例限制）。</p> <p>(五) 基金最後淨值公告日：2025年8月1日。</p> <p>(六) 基金到期資產結算價值/到期結算分配公告日：2025年8月11日。</p>
五、	<p>謹通知安聯環球投資－德國系列共七檔境外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主要修訂項目如下：</p> <p>(一) 下列四檔基金修訂基金「特殊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1條（投資策略與目標）與第3條（投資限制），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用基金：「安聯德國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基金」及「安聯全球股票基金」。</li> <li>2、為了使本基金在實施永續投資策略（ESG策略）時所訴求之環境及/或社會特色，其透明度與可理解性能更為提升，故修訂本基金ESG 策略之敘述用語。</li> <li>3、此外，並調整ESG策略中應遵循之強制性排除準則，使兩個特定領域未來將不再全面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範圍以外。</li> </ol> <p>(二) 「安聯德國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安聯歐洲債券基金」共五檔基金配合調整公開說明書中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投資限制及最低限度排除準則，自2025年6月27日起生效。</p> <p>(三) 下列七檔基金修訂基金「一般投資契約權利義務」第25條（爭議解決程序），自2025年7月20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用基金：「安聯德國基金」、「安聯歐洲成長基金」、「安聯歐洲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基金」、「安聯全球生物科技基金」、「安聯歐洲債券基金」及「安聯國際債券基金」。</li> <li>2、由於歐盟將停止其線上爭議解決平台（OP 平台）之運作，故移除該平台之網址連結。</li> </ol>
六、	因應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1檔基金變更基金名稱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變更基金名稱後，新舊基金名稱併陳一年，更名基準日：2025年8月15日。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基金公司網站查詢。
七、	<p>謹通知富盛投顧總代理之先機環球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重要內容變更摘要如下：</p> <p>(一) 新增「新興市場」涵蓋定義：先機環球股票基金、先機北美股票基金、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及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於公開說明書中新增「新興市場」之定義文字。</p> <p>(二) 基金投資限制之調整：先機環球股票基金修訂其對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投資限制為「不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單位或股份」。</p> <p>更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p>
八、	謹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訂於2025年7月16日上午11時30分(中歐夏令時間)於地址為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的註辦公室以委任代理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編號	基金訊息								
九、	<p>謹通知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基金董事會已決定調整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的既有股份類別A (Mdis) USD的配息特性及其股份類別名稱，非屬重大影響投資人事項。修訂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35 306 657 338">ISIN code</th> <th data-bbox="657 306 1073 338">目前股份類別名稱</th> <th data-bbox="1073 306 1487 338">轉換後股份類別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5 338 657 758">LU0211328371</td> <td data-bbox="657 338 1073 75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穩定月配息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Class <u>A (Mdis) USD</u> </td> <td data-bbox="1073 338 1487 758">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產業龍頭基金美元 A 穩定月配股（原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穩定月配息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Leaders Fund Class <u>A (Mdis-Plus) USD</u> (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Class A (Mdis) USD)         </td> </tr> </tbody> </table>	ISIN code	目前股份類別名稱	轉換後股份類別名稱	LU021132837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穩定月配息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Class <u>A (Mdis) USD</u>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產業龍頭基金美元 A 穩定月配股（原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穩定月配息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Leaders Fund Class <u>A (Mdis-Plus) USD</u> (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Class A (Mdis) USD)		
ISIN code	目前股份類別名稱	轉換後股份類別名稱							
LU0211328371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穩定月配息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Class <u>A (Mdis) USD</u>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產業龍頭基金美元 A 穩定月配股（原名為：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 - 全球股票收益基金美元 A 穩定月配息股）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Leaders Fund Class <u>A (Mdis-Plus) USD</u> (原名為：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 Templeton Global Equity Income Fund Class A (Mdis) USD)							
	<p>備註：            (1)基金中英文名稱變生效日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            (2) 由 A (Mdis) USD 變更為 A (Mdis-Plus) USD 之股份中英文更名生效日為 2025 年 7 月 28 日</p>								
十、	<p>謹通知「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歐洲」（下稱「本基金」）將分配其X9及Y9級別之部分俄羅斯資產變現資金事宜，本基金在透過設立X9及Y9級別重組其持有之俄羅斯資產後，投資經理根據適用的制裁規例及基於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於2024年下半年已出售X9及Y9級別所持有之部分俄羅斯資產，並取得約2,100萬歐元的出售收益。</p> <p>依據境外基金管理公司通知，本基金預計將於2025年8月13日（交付日若有異動，請以實際交付日為準）就上述已變現資金進行每股21歐元的分配並交付予銷售機構，以進行後續分配予投資者（入帳日期以銷售機構實際作業時間為準）。</p>								